

103 年「海基會司法考察參訪團」參訪報告

壹、組成

本參訪團於 103 年 9 月 18 日至 23 日赴北京參訪，由本會副董事長、陸委員副主任委員施惠芬擔任團長，團員包括陸委會法政處處長葉寧、海基會法律處處長黃國瑞、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吳政學、司法院民事廳法官陳杰正、消費者保護處簡任消保官王德明、法務部檢察官蔡宗聖、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副處長蔡文郎、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際事務組副組長陳素欄、海岸巡防署情報處專門委員羅濟運、陸委會法政處專門委員魯仲尼、消費者保護處科長蕭素雲、法務部科長賴世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兩岸科科長莊定凱、本會法律處科長高富月、陸委會法政處專員王堃吉以及本會法律處高級專員紀筱儀、科員林信成、科員林芳聿，全團共 19 人。

貳、行程紀要

一、會晤海協會、國臺辦

9 月 18 日下午會晤海協會、國臺辦，由海協會李亞飛副會長接待。本會施副董事長致詞時表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已逾五年，無論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或司法互助方面均有良好的成效。我方法務部及各司法機關目前已建置逮捕、羈押、服刑等各階段通報機制，希望陸方在本協議之基礎上，加速通報我方之時效，使民眾對於本協議在保障民眾人身安全權益部分確實有感。

二、拜會大陸國務院法制辦公室

9 月 19 日上午，參訪團拜會大陸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由該辦公室胡可明副主任接待。我方表示，兩岸協議之執行與簽署同等重要，故協議生效後均應具體落

實，並將協議內化為己方法規；雙方亦應持續檢視協議執行狀況，並共商解決方案。陸方回應，未來兩岸透過相互交流，能讓各自方之法規更具可操作性，更能解決實際問題。

三、參訪大陸中國消費者協會

9月19日下午，參訪團參訪中國消費者協會，由該協會常宇秘書長接待。雙方對於消費者保護體制以及中央與地方之分工、大陸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修法重點及我方相關法制、兩岸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之處理等，廣泛交換意見。

四、參訪大陸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9月19日下午，參訪團拜會大陸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由該局馬正其副局長接待。雙方對於對網購業者及網路平台業者之管理、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及大陸消費者協會在消保工作扮演之角色與功能以及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之處理等進行意見交流。

五、拜會大陸公安部

- (一) 9月20日上午，參訪團拜會大陸公安部，由該部陳智敏副部長接待。
- (二) 雙方有共識遣返重大刑事、經濟或貪瀆犯罪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的核心任務之一，會持續辦理；雙方同意將網路電信詐欺、跨境毒品查緝、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及人口販運案件，列為未來一年重點打擊犯罪工作要項；並認知未來在跨境犯罪問題會不斷擴大，雙方應基於共同打擊犯罪之理念，持續積極合作。

六、參訪我方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

9月21日上午，參訪我方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

北京辦事處，該處進行業務簡報，並說明推廣來臺觀光旅遊之情形。

七、拜會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9月22日上午，參訪團拜會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由該院沈德咏副院長接待。雙方就推動罪贓返還、持續加強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之效率等，廣泛交換意見。

八、拜會大陸司法部：

9月22日上午，參訪團拜會大陸司法部，由該部張彥珍副部長接待。雙方就推動臺籍受刑人接返回臺服刑、落實臺籍受刑人相關權益保障等進行討論，陸方並表示近期將啟動另一批臺籍受刑人接返回臺服刑之程序，另說明相當重視臺籍受刑人之權益。

九、拜會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

9月22日下午，參訪團拜會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由該院柯漢民副檢察長接待。雙方就持續強化兩岸檢察機關交流，尤其在公訴實務、肅貪等專業項目，相互安排檢察官互訪研習等交換意見。

十、參訪北京市通州區看守所：

9月23日上午，參訪團赴北京市通州區看守所參訪，由該所郝鵬所長陪同參觀該所之執法辦案室、行政辦公區域、三監區、醫療區及駐所檢察官監控室等區域，並簡要說明家屬會見及律師會見等程序。

參、成果

一、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負責人員提供良好的溝通平臺，促進兩岸執法機關的相互瞭解

參訪團在北京6天行程中，密集拜會大陸司法主管部門，並舉行工作座談，雙方共同檢視兩岸共同打

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並同意將網路電信詐欺、跨境毒品查緝、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及人口販運等列為明年工作要項，參訪成果豐碩。

二、建立兩岸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聯繫管道，進一步保障兩岸民眾消費者權益

透過本次參訪、座談，我方消費者保護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陸方主管部門工商管理總局已充分瞭解對方業務，相互交換工作心得，為雙方進一步合作奠定良好基礎；且經由與大陸中國消費者協會進行交流，亦使我方對於陸方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之運作有更深入的瞭解。